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的回复函**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截止目前，我司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函复。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日

